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英德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英德市林业局

地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农林水大楼

联系电话：0763-2226159

乙方（受托方）：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12号306室至309室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作为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确保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顺利实施，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元），含税。

二、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止。

三、项目范围面积、内容和实施目标

调查项目服务内容是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调查面积约 92 万亩，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查对象

危害英德市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等。主要害虫种类参考《广东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1，但不限于这些种类。

（二）调查范围

英德市辖区范围内所有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含散生松科植物）。非虫害造成死亡的腐朽木不在调查范围内。

（三）调查内容

1.以涉松林业小班为单位，查明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发生程度、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生境等基础数据，并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明晰主要危害种类空间分布及特征。

2.采集松树钻蛀类害虫的标本、照片、影像（音）等资料。

四、服务要求

（一）普查方法

1.踏查。对全市松科植物分布区域进行全面踏查，初步明确松树健康状况。

2.标准小班详查。在踏查基础上，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小班进行详细调查，包括健康状况小班、亚健康状况小班和不健康状况小班。

3.广谱监测。通过信息素诱捕、饵木等方式，掌握松林内钻蛀类害虫分布情况。

4.标准株调查。对标准株进行剥皮、罩网调查，掌握主要危害种类及危害特点。

5.伐木解析。对伐木进行解析，调查害虫种类和危害程度。

（二）提交成果要求

1.按时完成外业调查，并同步制作实物标本。所有调查数据信息均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 中的“蛀干害虫”功能模块进行采集和上报。

2.按时完成内业整理。撰写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成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3.提交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影像资料和实物标本等。

4.提交英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主要松树钻蛀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松树钻蛀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

5.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须符合省、市林业局有关调查技术和工作要求。

6.时间要求：总体要求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其余阶段性工作按上级要求的序时进度完成。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规划调查范围，落实调查面积。提供英德市二类森林资源小班资料（最新的）；英德市二类森林资源小班线图；以上资料要求提供电子版，否则，就提供纸质资料。

2.负责调查投资预算，调查资金的筹措及拨付工作。

3.负责调查技术指导和施工监督，把好调查各工序的质量关，随时掌握进度，做好验收结算。

4.协助做好乙方工作关系的协调。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直接承包调查任务，绝对不允许将调查任务转包他人。组织的专业队人员一定要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需成立项目技术小组。

3.乙方必须建立报告制度，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乙方应充分知晓工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其他各项安全措施，注意安全操作，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由于乙方疏忽而发生任何意外的，乙

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5.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如果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乙方必须立即执行甲方提出的停工或返工等整改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六、验收与付款方式

(一) 验收

- 1.验收按国家、省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2.按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由甲方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二)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40%；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正式进场施工，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和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市财政请拨 40%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 60%；乙方完成本项目调查任务，提交项目所有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和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市财政申请财政结算，最终请拨金额以市财政结算结果为准。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相关成果的版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八、保密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依法可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各方接收各类通知、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文件、政策要求变动，以最新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英德市林业局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创展支行

银行账号:3602178419100157092

开户行行号:102581005680(广州创展支行)